

尉氏县门楼任乡赵家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

政奖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02



采 购 人：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门楼任乡赵家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3 室（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 2 号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02

2、项目名称：尉氏县门楼任乡赵家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42000.00 元

最高限价：54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5-102-1	尉氏县门楼 任乡赵家村 2025 年农村 公益事业建 设财政奖补 项目	542000.00	542000.00	是	54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门楼任乡赵家村道路硬化项目，1、长 1280 米*宽 4 米*厚 0.15 米，共 5120 平方米。不处理路基，路面采用 C25 商砼。

5.2 谈判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5.4 工期：4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作出书面承诺）；

3.8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后的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3 室 (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 2 号 3 楼)

3. 方式: 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与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资格要求”中涉及及到原件以及复印件资料一套前来领取招标文件, 原件备查后退还。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投标, 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地址: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晓

联系方式: 16691895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商都路 2 号 3 楼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3377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7727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地址: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晓 联系方式:166918959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2号3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77270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门楼任乡赵家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1.1.5	工程概况	尉氏县门楼任乡赵家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程地点	尉氏县境内
1.3.3	工期	45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 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p> <p>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7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作出书面承诺）；</p> <p>3.8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后的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个人签章或有手写签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用A4纸编写，不得采用活页夹）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4.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成交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预算金额	<p>预算金额：542000.00 元 最高限价：542000.00 元</p> <p>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处理。</p>
8.2	报价范围	<p>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价格（一次、二次）中包含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各种税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全部费用。</p>
8.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4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 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5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方式：按工程完成进度情况与施工单位协商进行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差额定律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p> <p>3. 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再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成交公示至合同签订阶段，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p> <p>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供应商依据豫建【2015】23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p> <p>5. 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合同履行阶段需要发生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且在变更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进行告知性登记备案的，作为个人不良记录行为并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示。</p> <p>7.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概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工程地点、工期、质量要求

1.3.1 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相关网站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公告），公告发布后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财务状况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谈判范围、工程地点、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非透明的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应密封在一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在递交给招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只包含第一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在谈判时现场递交。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

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未按要求密封及标志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其它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程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3 解释权：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4 其他说明：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4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下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谈判步骤：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1.1.1 资格评审

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作出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发布公告后的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格式）

1.1.2 符合性评审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谈判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等），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有实验检验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控制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方案、措施；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等，否则不合格。
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	有建筑垃圾的具体处理方案与措施，涉及生活垃圾的处理方案与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及进度措施，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包含：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总平面图布置，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且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控措施	有风险管控体系、方案和措施（含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专项防护措施），否则不合格。
--------	--

注：1. 初步审查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2. 资格评审所要求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审查，有一条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不得参与下述谈判步骤；

4. 施工组织设计需满足本项目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1.2 算术性复核

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可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一次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谈判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二次报价

1.3.1 谈判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1.3.2 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谈判的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4 编制谈判报告并由谈判小组签字。

1.5 谈判结束。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示范文本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约定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开通。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8.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8.3.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

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但发包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风险系数为准，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正规报告（即施工结算书，且该工程结算书应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对应），编制方法同本合同 15.1 款及 15.2 款约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材料设备均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和工程设计图纸上表标的材料及设备规格和型号，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提前向业主、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合业主有充分时间比较选定，并经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在上述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需事先经过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或伪劣产品，除赔偿业主损失外，还要处以一倍的罚款。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修补后仍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重建，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同意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 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低估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一) 谈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公司自愿以报价(一次)：¥_____元(大写：_____)参与该项目谈判，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

3. 我方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供应商报价 (一次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谈判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财务状况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等证件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证件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风险管控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表述外并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施工区域及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施工机械停放、实验检验等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____”划“/”。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____”划“/”。

（四）履职尽责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五）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八、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本表不必做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在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现场提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